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菲林格尔拟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7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168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052.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07.3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345.1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18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注1）	15,000.00	3,476.52	11,523.48	2020年12月（注3）
2	补充流动资金（注2）	1,600.00	1,600.00	0.00	不适用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745.18	1,406.29	8,338.89	2020年12月（注3）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8,00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34,345.18	14,482.81	19,862.37	

注1、注2：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新项目总投资1.5亿元；拟使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1.5亿元，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做适当调整，增加三层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变更后的项目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包括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及多层实木复合地板），拟竣工时间为2019年12月。

注3：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公司前期对改扩建项目进行了两次调整，调整方案较为复杂，沟通、协调及论证等事项耗时较长。加之该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项目整体定位规划、建造需要花费较多时间。另，根据临港新片区产业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改扩建项目进行了优化和升级，在自动化程度和技术装备上进行了更长远的安排，在后续新设备的选型上也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由于前期准备需大量的市场调研，组织招标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论证等工作复杂而繁琐；且部分信息化项目设施需与上述改扩建项目配套实施，目前相关软件及硬件设备暂时无法配置，致使信息化项目同步延迟。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述两项募投项目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0年12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	----	--------------------	--------------------

1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2020年12月	2021年8月
2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0年12月	2021年8月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受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有所推迟，未能达到预期。

2、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受制于改扩建项目建设进度推迟，相关软件及硬件设备暂时无法配置，致使信息化项目同步延迟。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四、募集资金目前存放和在账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98740158000002317	80,417,237.97
2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3498889	96,520,493.56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310066085018800023977	-
合计			176,937,731.53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五、为保障募投项目延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公司要求施工方审慎评估，制定合理、详细的施工进度方案，加强项目现场管理和组织协调，提高施工效率，增加施工进度。同时指定设备部、信息部专人负责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严格监督募投项目按施工计划进度进展，配合做好相关后勤保障，确保募投项目按期完工。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由于受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整体的施工有所推迟，未能达到预期而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不会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七、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1年8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1年8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与“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与“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宋永新

王建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